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文件

中青宫协发〔2019〕12号

关于开展“我与青少年宫的故事”征文活动的启事

1949年4月，原大连儿童文化馆开馆运行（1973年后改称为大连市少年宫），从那时至今，中国青少年宫事业已走过70年历程。我国的青少年宫事业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和青少年服务、公共文化服务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理想信念、培养法治意识、发展兴趣爱好、促进体质健康、增强创新精神、提高科学素质和实践能力、锤炼道德品质、践行社会责任、实现全面发展等方面都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70年砥砺奋进，广大青少年宫工作者坚守“实践育人，育社会主义新人”的初心，为一代又一代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做出了贡献、付出了心血。70年春华秋实，千千万万少年儿童在青少年宫中学习、实践、玩耍、成长，留下了终身难以忘怀的童年记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我国青少年宫事业的发展标注了新坐标、提出了新要求、指明了新方向。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新起点上，讲好70年青少年宫的生动故事，对于推动中国青少年宫事

业不忘初心、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更好展示新气象新局面，具有十分积极而重要的意义。

为总结青少年宫事业 70 年奋斗经验，展示新中国青少年宫事业丰硕成果，激励新时代青少年宫工作者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始终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努力为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服务，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决定联合相关机构共同开展“我与青少年宫的故事”征文活动。有关事宜如下。

一、征文主题

不忘初心，牵手未来，让孩子们成长得更好！

二、征文对象

青少年宫负责人；青少年宫教职员；青少年宫新老学员；其他相关人员。

三、相关要求

1. 通过本次征文活动，既是集中展示全国青少年宫整体形象的良好机会，也是展示各个青少年宫风采和成就的有效途径。部分征文将在《中华儿女》杂志等媒体刊出，并结集出版。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做好发动，踊跃撰稿。有条件的会员单位，可在宫内面向所有的师生开展征文活动。

2. 为充分发挥协会主要成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协会副会长、副秘书长所在单位至少提交 3 篇征文，常务理事单位至少提交 2 篇征文，理事单位至少提交 1 篇征文，鼓励会员单位提交征文。

3. 热切期待广大青少年宫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文章可以讲述自己在青少年宫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难忘经历，

也可以讲述自己亲身参与青少年宫的建设与运营、改革与发展等方面的努力与奉献。

4. 征文用第一人称撰写，内容真实，细节生动。文章字数以1500-1700字为宜（实际刊登字数1500字以内），另附作者彩色生活照片1张（适合彩印的高清照片）。文章结尾注明作者工作单位、职务、地址和联系电话。

5. 会员单位和作者个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文章刊登后将转发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作者寄发样刊。征文结集印刷后，向入选作品的作者寄发样书。

6. 征稿自即日开始，到6月10日截止。请在截止日前将文章和有关照片发送到中国宫协会员部邮箱 zggxhyb@126.com，并注明推荐单位名称。

